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4】24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鑫正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全自动焊接生产线100套项目（重新报批）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抛丸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分别引入一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和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喷漆和固化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气旋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焊材焊渣、废钢丸、除尘灰、废布袋、废滤芯、废漆渣、废水性漆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气旋塔浮渣、气旋塔废水、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

料、废焊材焊渣、废钢丸、除尘灰、废布袋、废滤芯、废漆渣、废水性漆桶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气旋塔浮渣、气旋塔废水于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南大港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南大港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南大港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1 月 15 日

